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33號

聲 請 人 蔡南弘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鎮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及其法定代理
人曾儀庭住所地址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陳鎮之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